烈士褒扬金发放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申请  提交申请材料：书面申请（死者生前单位、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、公民，包括死者简历、牺牲情节等）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关系证明  1、单位或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的牺牲情节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经过等）证明材料；公安机关、医院、法医等具有法定效力的鉴定等证据材料单位或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的牺牲情节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经过等）证明材料；2、公安机关、医院、法医等具有法定效力的鉴定等证据材料；3、其他当事人或目击者证明材料；4、单位或乡镇（街道）对当事人或目击者身份的证明；5、牺牲人员生前主要事迹、牺牲人员家庭成员情况 |
|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到上报材料后进行初审 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根据进行调查报告县人民政府审核研究后，形成：《关于申报XXX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上报州人民政府，同时抄送州退役军人事务局）    初审后录入优抚系统 |
|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州人民政府的批转的申报烈士的全套材料，进行调查核实，形成： 《关于XXX同志报批烈士的调查核实情况报告》（上报州人民政府）      根据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调查报告，州人民政府复查后，形成： 《关于申报XXX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，同时抄送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）  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的调查报告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：《关于评定XXX同志为烈士的批复》或不予评定烈士的批复，  告知申请人建立审批档案，根据审批材料发放抚恤待遇  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  法规依据：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11年7月29日，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发布修改决定，修改稿2011年8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三条：【法规】《烈士褒扬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01号)  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 |